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補助本市防疫旅宿回歸常態經營計畫
作業規定

- 一、 **計畫目的**：有鑑於配合本府防疫規定設立之防疫旅宿業，於國門入境檢疫「0+7」新制上路後將逐步回歸常態經營，為避免本市防疫旅宿因協助防疫住宿退場後，影響其後續接待一般國內外旅客住宿之營運，爰訂定「補助本市防疫旅宿回歸常態經營計畫」。
- 二、 **主辦單位**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- 三、 **補助期間**：自 111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或補助經費用罄為止。
- 四、 **補助對象**：配合本市防疫規定設立之防疫旅宿，於「0+7」新制上路後退場回歸常態經營之防疫旅宿業者。本市回歸常態經營之防疫旅宿業者名單如下：

編號	旅宿業名稱	地址	防疫旅宿房間數
1	太子大飯店	臺南市中西區友愛街 349 號	62
2	南科贊美酒店	臺南市善化區成功路 252 號	54
3	巨地花園渡假酒店	臺南市新市區大營 133 號 1 至 2 樓(A、B 棟)	40
4	荷蘭洋行	臺南市學甲區自強路 103 號 1-2 樓	31
5	藍天驛站商務旅館	臺南市中西區南華街 99 號 1 至 8 樓	21
6	府城峰情文旅	臺南市安平區健康四街 38 號 1 至 4 樓	21
7	鐵道大飯店	臺南市北區成功路 2 號 13 樓之 1 至之 60 及 14 樓之 1 至 61 及 2-1、2-2 號	98
8	嵐茵旅館	臺南市北區公園里成功路 2 號 12 樓之 21~58	31
9	興華茂商務飯店	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一段 115 號	17
10	樺谷大飯店	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254 號	61
11	花嫁汽車旅館	臺南市東區裕農路 1060 號等 32 戶	26

12	金屋旅社	臺南市中西區普濟里郡緯街 50 號 1-3 樓	17
13	HYGGE 安平行旅	臺南市安平區安北路 129-1 號	4
14	星鑽國際商旅	臺南市中西區安海里金華路三段 218 號 1-4 樓	55
15	立多文旅	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 76 號	89
16	來七桃旅店	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 372 巷 6 號 1-4 樓	27
17	遠悅飯店卡樂 1 館	臺南市中西區新美街 21 號 2-5 樓, 23 號 1-4 樓	53
18	奇遇果人文旅店	臺南市北區西門路 4 段 341 巷 16 號 3、4、5 樓	21
19	天麗行館	臺南市中西區和真街 79 號	10
20	耀西文旅	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99 號 1-9 樓	49
21	雀客藏居 台南永康	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218 號	131
22	華光國際商務大飯店	臺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143 號	89
23	統程富得來大飯店	臺南市中西區康樂街 243 號 1-8 樓	56
24	有方公寓	臺南市中西區海安路二段 269 巷 9、10 號	5
25	大魚漫步旅店	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 27 鄰育平八街 146 號	7
26	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店	臺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號	4
27	一〇〇宿	臺南市〇〇區〇〇街〇段〇號	5
28	允〇〇〇〇館	臺南市〇〇區〇〇〇〇〇街〇號	13

五、 補助標準及額度：

本市回歸常態經營之防疫旅宿業者(同上述 28 家)，於本國國民或國外旅客在平日(週日至週四)住宿原防疫旅宿房間，一個房間一個晚上補助新臺幣 500 元，各家旅宿每日申請房間數不得逾防疫旅宿房間數。總金額預計補助 80 萬元，如受理申請總額度已達上限，本案即停止受理業者申請。補助活動最後一日經費若不足額，將依當日各家業者所報房間數比例分配補助。

六、 申請補助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補助申請表。
- (二) 旅客住宿資料表(含住宿日期、住宿房號、旅客姓名、旅客身分證字

號、旅客身分證或護照影本、旅客連絡電話、開立之發票影本等資訊)。

(三) 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。

(四) 領據。

(五) 切結書。

七、備註：

(一) 本局受理申請補助期間(自 111 年 10 月 21 日起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或補助經費用罄為止)，以電子郵件(電子信箱：s6350192@gmail.com)、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至本局(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0 樓)，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局，以電子郵件寄送時間為憑；以掛號寄送本局，以郵戳為憑；親送者應於本局上班時內送達，並以本局收文單位所載日期為準；逾期申請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 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；資料無缺漏及錯誤後始得辦理經費核撥事宜。

(三) 申請補助案件，其應檢具文件不符或欠缺者，其情形得補正，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；屆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，本局應不予受理。

(四) 依本計畫申請補助者，如有偽造或隱匿不實之申請文件、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等情事，本局不予撥款；已撥款者，除追回已撥付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外，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五) 機關保留活動相關解釋、變更及終止之權利。

本案聯絡窗口：(06) 2991111#8603 觀光事業科 張先生